

謝
彬著

民
國
政
黨
史

本書據學術研究會總會1926年版影印

增補訂正民國政黨史序

天生烝民。賦以個性。經濟生活。爲物質所限。精神生活。爲感情所誘。故凡百行爲。不得不有其特種之傾向。此即黨派結合之所由來也。

英美學者。積極反對國家一元論。而黨派的政治運動。於此益得其深確的立腳點。其要目有三。
一曰社會學的觀察。從種種社會淵源上研究。社會組織無論如何。不能歸納之使成爲一元。二曰經濟學的觀察。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各有其地理或時代上的極深之根據。爲其主義的必要的立腳點。三曰歷史的觀察。即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凡有一種獨立的較長的政治史。即無不有政黨活動之痕跡可尋。

若是乎政黨者。即謂之人類政治中一種不可排除之要素。亦無不可。決非政治進行中一種偶然的附加物也。

美國科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王任教授查里斯耶不亞德 (Dr. Charles, A. Beddoe) 博士。近著一議題曰政治科學。其所採用之研究政治方法。即反對籠統抽象的研究。而先注重於各個事實之

具體觀察。其書之第二章第三節即為收黨之研究。并謂政府為被動的。政黨為能動的。吾友謝曉鐘兄。曾著民國政黨史。近更增補訂正。內容自清末起。至今執政府止。凡十四章。搜括民國以來之政黨實况。為簡括縝密之敍述。誠研究中國現代政治之最良參考書。所謂具有耶不亞德氏之政治科學的精神者也。

中國傳來之政治哲學。依近來學術界之研究。實即一種倫理也。而近世西方學者。則十九於經濟學立政治研究之基礎。此事於政黨問題。有極密切之關係。依吾人所見。若政治的觀察。以舊倫理為主眼。則政黨之為物。或不難作簡截的否認。若或為須參以經濟史觀的考證。則政黨之為害為利。當然。是另一方面的問題。而社會既有此物。其關係於政治社會者。且如此其重且大。正不容以籠統的倫理眼光。抹煞一切也。

事實還事實。理論自理論。此實為最簡明的科學方法。將事實為歷史的敍述。足以增加國民之記憶力。且因以得種種比較歸納。論列判斷之機關。此曉鐘兄政黨史之著作。所以為現代政治界有價值之著作也。

民國十四年八月王恆序

增補訂正民國政黨史例言

一、是書初稿。本將政治事實。逐段夾敍。尋以巷帙繁重。因別輯爲民國政治史。單行問世。

二、民國政黨主要人物。多爲前清政治結社之領袖。且其主張亦尚存有歷史臭味。探本溯源。故從清末敍起。

三、是書全憑客觀以求事實真象。偶有批評。亦係本諸事實。未敢以主觀的見地。橫加武斷。

四是書參考資料。中籍方面。則爲光緒政要。中華民國開國史。清朝全史。最近之五十年。東方雜誌第八卷至二十卷。十二年來新聞報。申報。政府公報。日籍方面。則有松本鎗吉支那政黨史稿。波多野乾一現代支那同文書院第三回四回支那年鑑。及支那政治與政黨。此外則以著者親歷所筆記者爲多。

五、是書初版。僅十一章。迄於曹錫賄選告成。今概重加增訂。詳細審核。並廢續三章。至當今執政府止。凡最近社會黨各派及新中國黨情形。則輯爲一章。備供讀者比較研究。附錄內容。亦較初版

增加一倍。內閣更迭史一篇。尤民國政治史中之最重要部分。政黨系統詳表。則民國政黨之縮影。讀者披而覽之。更能一目瞭然。綜計全書篇幅。較前增多五分之二。

六、國人於政黨史實。尙未有人專門著述。不揣謬陋。爲茲創作。疏漏之處。尙望明達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謝彬自識於上海學術研究會總會



增
訂
正
補

民國政黨史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政黨概說.....	一
第二節 政黨鳥瞰.....	三
第二章 清代之政治結社.....	一〇
第一節 舊會黨之概觀.....	一
第二節 同盟會之由來.....	一
第三節 革命運動之經過.....	一六
第四節 康梁之維新運動.....	一七
第五節 保國會之經過.....	一九
第六節 保皇會及其運動.....	二三

民 國 政 畫 史

二

第七節 同盟會與保皇會之得失	一四四
第三章 國會請願時代之政團	
第一節 預備立憲公會	一五五
第二節 國會請願同志會	一六一
第四章 資政院時代之政黨	一九一
第一節 憲友會	一九一
第二節 憲政實進會	一九〇
第三節 辛亥俱樂部	一三三
第五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	三四四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	三四四
第二節 統一黨	三七七
第三節 民社	三九九

第四節 共和建設討論會	三九
第五節 統一共和黨	三九
第六節 中國社會黨	四一
第七節 其他小政團	四二
第六章 臨時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共和黨	四五
第二節 國民黨	四五
第三節 民主黨	四六
第四節 當時各黨黨勢之分野	四八
第七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進步黨	五三
第二節 國民黨之分裂	五五

第三節 憲法起草委員之黨籍 五七

第四節 公民黨 五九

第五節 民憲黨 六〇

第六節 大中黨 六一

第七節 政黨之末路 六一

第八節 帝制運動之進程 六二

第八章 共和復活時代之政黨 六五

第一節 憲政商榷會 六六

第二節 憲法研究會 六八

第三節 其他政團 六八

第四節 商榷會之分裂 七〇

第五節 民友社 七一

第六節 政餘俱樂部	七一
第七節 中和俱樂部	七二
第八節 當時各黨之趨勢	七三
第九章 南北對立時代之政黨	七五
第一節 北方國會之部	七五
第二節 南方國會之部	七九
第三節 南北和會之部	八五
第十章 法統重光時代之政黨	八八
第一節 民六民八之爭議	八八
第二節 衆院選舉副長時代之派別	九〇
第三節 張閣時代之派別	九六
第四節 賄選急進時代之派別	一〇二
第五節 賄選告成以後之派別	一一五

第十一章 孫內閣時代之政黨.....	一一〇
第十二章 段執政時代之政黨.....	一二六
第十三章 最近社會黨之派別及新中國黨.....	一二九
第十四章 結論.....	一三八
附錄一 中國內閣更迭史.....	一三九
附錄二 民國政黨系統詳表.....	一七七
附錄三 政黨解剖論.....	一七七
附錄四 節譯小野塚喜平次關於政黨之評論.....	一九一
附錄五 第一屆國會議員之變遷.....	一〇三
附錄六 帝制運動之人物.....	一二七
附錄七 國民黨改組案（十三年）.....	一三二
附錄八 最近研究會會章要點與政學會幹部人物.....	一三八

增補
訂正民國政黨史

衡陽謝彬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政黨概說

吾國古無所謂政黨也。披覽史乘。祇有朋黨之可稽。漢之太學。唐之牛李。宋之洛蜀關朔。明之東林復社。雖皆樹幟立號。卓然自異於流俗。或於講學餘暇。批評朝政之得失。然其爭點所在。終不外乎氣味之不相投。與夫學派之有同異。其力雖厚。其勢雖雄。要皆不足左右國家之政局。若今歐美日本諸政黨者。諭曰朋黨。誰曰不宜。

政黨之產生。一方固須人民具有政治常識。他方尤須政府能循法治軌道。政黨藉輿論爲後盾。發揮監督政府指導政府之本能。政府亦惟國利民福是求。不敢濫用權力。違反民意。始相制而終相成。而政黨於焉興。起然而一國以內。何以有兩政黨或數政黨之發生乎。此又事機之所迫。風會之所趨。人羣好尚互異。而政見自不能從同也。

一國之政治良否。自專賴夫政黨。而政黨之主張。亦當以國家爲前提。絕不容有絲毫意氣與權利思想。攪雜其間。此爲先進諸邦之政黨所恆見者。雖然。黨爭則又在所難免。蓋政黨羣興。黨爭隨起。黨爭愈烈。政治之進步愈遠。黨争一名詞。固至有價值而非常寶貴者也。當其爭也。爲政見而爭。爲國是而爭。爲國利民福而爭。爲貫徹黨綱而爭。甲之攻擊乙也。固持有顛撲不破之理由。乙之受攻擊也。亦平心靜氣而研慮。由是而乙之於丙。丙之於丁。莫不率由是道以行。以爲甲所是者。未必爲絕對之真理。乙所非者。亦未必有極端之謬誤。必須幾經辯難。而後純粹精確之政策始成。此又各國政黨史實所証見者。

吾國近今之政黨。顧何如乎。自民國初元迄今。政黨之產生。舉其著者。亦以十數。其真能以國家爲前提。不藐視法令。若弁髦。不汲汲圖擴私人權利者。能有幾何。而聚徒黨廣聲氣。恃黨援。行傾軋排擠之慣技。以國家爲孤注者。所在多有。且爭之不勝。倒行逆施。調和無人。致愈激烈而愈偏宕。即持有良好政見者。亦爲意氣所蔽。而怪象迭出。莫知所從。蓋吾國人對於政黨政治之觀念。極爲薄弱。當政黨之結合。初不以政見也。或臭味相投。或意氣相合。質言之。感情的結合而已。然此猶其上焉者也。其下焉

著權勢的結合而已。金錢的結合而已。前者似歷史上之君子黨。清流黨。後者似歷史上之小人黨。濁流黨。要皆無當於政黨也。今後不言政黨政治則已。苟欲施行政黨政治。其必出於毀黨造黨之一途。且必有真正超個人的黨綱。高尚純潔的人格鍛鍊。方足以舉政黨之實利。以利國家。反是而仍前此所爲。則非愚所欲言矣。

第一二節 政黨鳥瞰

曩者日俄戰後。世界論壇。翕謂爲立憲戰勝專制之明徵。我國朝野上下。聞而動容。羣起而爲開國會。制憲法之運動。運動結果。遂有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考察憲政大臣之派遣。駐外公使聯銜奏請立憲之入告。越明年九月。遂下預備立憲之上諭。又明年八月。遂有採用立憲制度。九年後開設國會之詔書。然而一般人士。猶以未足也。又復組織國會。速開請願團。北入京師。力爭於魏闕。清廷迫不得已。乃於宣統二年十一月。更下上諭。定宣統五年。公布憲法。未及一年。而武漢革命。清社隨以覆亡。溯距下詔預備立憲之時。才五稔耳。

當清廷既決採用立憲政制。而遂用立憲政治之政黨。自是憲運而生。政聞社創立未久。即被政府封

禁。宣布解散。故其初具雛形者。厥爲預備立憲公會。是會領袖爲蘇之張謇。浙之湯壽潛。一漸進君主立憲主義者之集團也。對於速開國會之請願。頗能盡力。洎資政院成立。其黨員雷奮、孟昭常、許鼎霖輩。集合院內外同志。組織憲友會。號稱民黨。與政府與黨之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兩官僚黨。對抗相持。不稍退讓。中國政黨之正式組織。實濫觴於此。

革命義師奮興武漢後。先響應。達十七省。臨時政府成於南京。共和國體遂告確定。於是曩標君主立憲主義者之團體。如預備立憲公會。及資政院內三政黨。不能不暫時雌伏。而秘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與章炳麟派之光復會。則公開採用政黨組織。前者仍稱中國同盟會。後者易名中華民國聯合會。與武昌方面之民社。頗呈鼎峙之象。中華民國聯合會之一派。知預備立憲公會。雅有訓練與經驗。願相提攜共策進行。而立憲公會亦正有利用聯合會之謀。遂相合併。改組統一黨。其預備立憲公會別派之憲友會。尋亦改組爲共和建設討論會。此外自由黨。社會黨。共和統一黨。國民公黨。與其他種種政團。相繼產生。綜其數目。殆達三百有餘。是爲民國初期政黨林立時代。

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四大政團。各依其中心勢力。併合系統特色相

似諸小黨極其結果。自南京參議院終期迄於北京政府成立之後。第一次國會招集之頃。中國同盟會後身之國民黨。遂與以民社統一黨為中心之共和黨。以共和建設討論會為主腦之民主黨。章炳麟一派之統一黨。四黨對峙於國中。逮第一次國會開幕。袁世凱謀對抗敵黨之國民黨。急欲共和民主、統二三黨之併合。故至民國二年五月。三黨併合。即告成功。所謂進步黨是也。當時政界之分野。截然為國民進步兩黨對立。是為小黨併合成功。政黨全盛時代。

自進步黨成立以後。第二次革命以前。國民黨即呈分裂之象。政友會。相友會。皆離此黨而別為組織。及贛甯變作。是黨激裂派悉南下加入討袁軍。主客異地。衆寡懸殊。進步黨之勢力。遂益不可侮。袁氏恐其羽翼豐盈。將不易操縱也。又命梁士詒組織公民黨為新御用黨。預圖抵制。而進步黨之持民權主義者。睹此形勢。頗感不安。乃與國民黨提攜。組織新民黨之民憲黨。隱相對抗。無如袁氏處心積慮。不欲中國有政黨以掣其肘。非使政黨悉陷摧殘之悲運。勢將不止。故對國民黨施苛得達(Compounder)之初。進步黨尚能存在。受表面相當之待遇。若期望重假以事權。則終未能及其繼也。國民黨勢力既微。新御用黨又告成功。進步黨遂走入狡兔死走狗烹之窮途。其於袁氏。亦唯滿腹牢騷暗鳴不